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參審制度模擬法庭座談會

- 一、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 二、預定時間：下午 14 時 0 分至 17 時 0 分
- 三、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

（14 時 00 分座談會開始）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我們現在進行本次模擬法庭的座談會，首先感謝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評論員成功大學古承宗古教授、評論員高雄律師公會李偉如李律師，以及本次參與模擬法庭的公訴檢察官郭武義郭檢察官、翁誌謙翁檢察官，另外本案的 2 位辯護人，分別是高雄律師公會的薛政宏薛律師、葉政岑葉律師，還有本院這次主辦的合議庭，陳紀璋庭長所屬的刑事第十三庭。

感謝各位在這三天，很辛苦的、圓滿的達成了本次模擬法庭，今天這場座談會原本是蔡院長要來主持的，但因為有其他公務在身，今日不克前來主持，所以就由我來代理主持。今天這場座談會，最主要就是要請各位能夠跟我們一起分享，在這次模擬的過程當中，在這個新制度的運作之下，各位有沒有覺得本院辦得還不錯的地方，也不吝給我們掌聲，若有什麼缺失的部分，當然更是要給予我們指教，以利我們未來國民法官新制實施以後，能夠針對這些缺失有改進的空間，往後運作也能夠更為順暢。

我們現在就依照程序表，首先請 6 位國民法官以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為大家分享，到目前為止算是 2 個工作天，從第 1 天的選任、第 2 天的審判，一直到今天早上的評議、宣判，大概有什麼感想，或者可以跟我們分享的地方，我們先請 1 號國民法官為大家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難得跟這麼多的律師還有法官在這邊，因為我沒有上過法院，不知道法院的審理過程是怎麼樣，這次有體驗到在法院上有這麼多的一些事情，這個是我第一次的經驗，真的非常難得，謝謝大家。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謝謝 1 號國民法官（全體鼓掌），接著我們請 2 號國民法官黃女士為大家分享。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機會跟經驗，因為以往也都沒有接觸過相關的法院或者是跟法律有關的事務，所以說，其實在第一次接到通知的時候，我是有點以為是詐騙集團（笑聲），是後來在公車上有看到廣告，也有上網去搜尋過，才知道真的有舉辦模擬法庭，我就會覺得我們臺灣其實有在進步，因為以

往都是國外才有看到這樣的制度，所以會覺得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大的進步，謝謝各位！（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非常感謝 2 號國民法官的寶貴意見，可能司法院的廣告宣傳做得還不夠，接下來我們法院也會陸續再做關於國民法官新制推廣的介紹，其實在這邊也要藉著各位國民法官，有機會在你們的親友之間或者在公司裡面，也可以跟我們一起宣導這個制度，當然這個制度目前還沒有正式開始，大家也還在熟悉，當然裡面還有一些不足或者大家還不知道的地方，其實這部分如果有公司行號有興趣想要多瞭解這個制度的話，都可以上司法院網站去做登記，而且從今年開始就可以直接向本院申請，我們這邊會在雙方都可以配合的時間，會派出我們的法院或是助理前往公司行號做宣導，目前我們預計年底會前往中鋼去宣導一次，其實之前我們已經宣導過很多公司行號，包括保險公司跟一些高中、大學，只要有人來申請，我們都會安排。

另外，其實像前面幾場模擬法庭，也有國民法官提到，收到這種通知很怕是遇到詐騙集團，這部分司法院也會做一些改進，因為目前法院寄出去信封，應該是跟一般的案件通知書是相同的，但是未來這部分等院長核准之後，就會跟司法院統一製作一個國民法官的專用信封，外面就會標示是國民法官，這樣就比較不容易混淆，當然也不能排除日後會有人模仿這個來做詐騙，所以如果真的有疑問的話，信封上面都有地院的電話可以回撥做確認，未來在新制度開始實施以後，在審理每一個案件的時候，我們會再寄出一份問卷，請國民法官填寫問卷之後再回寄，這部分如果有疑問的話，就可以打電話回來確認，法院電話號碼是公開的，所以不大可能會被轉接到其它地方去，大家應該可以放心，接下來法院也會針對這個制度的推廣再繼續努力，再次感謝 2 號國民法官，接下來我們請 3 號國民法官吳女士為大家分享。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只有 23 歲，可能還太年輕，社會經驗不是很足夠，而且我是在醫院工作，所以對於這次的模擬案件真的不熟悉，不過對於醫療案件就比較熟，因為我們醫院都會宣導一些醫療案件的案例，比如有關醫療疏失的問題，剛開始接到法院的通知，我還以為是我之前出車禍沒有賠人家被提告，心想完蛋了（笑聲），還好不是，到最後通知的時候，我有問過我們醫院，像我們醫院本身就不知道有這個制度，而且全院就只有我一個人被抽到，有關公假要如何請假的問題，醫院這邊就問了很多，所以其實我也不知道我回去到底有沒有公假（笑聲）。對於這三天下來，到最終今天早上的評議，要怎麼判這個被告是什麼罪刑，我心中的這把尺就覺得，他好像很接近很嚴重，但又不是很嚴重，這真的要拿捏好，不然一個人才五十幾歲，下半輩子可能就這樣斷送了，也是挺可憐的。我覺得未來真正實施之後，審判的時間應該會再更久一點，其實光是像這

樣三天就已經很累了（笑聲），而且比起我自己的工作來說，審理案件是非常需要動腦的，可能少掉一個環節就少了很多，被告的命運就會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實際上應該不會只有三天吧，我的感想大概是這樣，非常謝謝大家！（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非常謝謝吳女士的寶貴意見，其實我們法院常常跟醫療院所合作，比如像長庚、高醫，都有長期性的合作，所以其實我們也蠻常去醫療院所宣導。另外有關公假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國民法官法就有明文規定一定要給公假，未來如果國民法官有遇到這樣的問題，可以向法院反應，我們都可以協助幫忙解決，像今天如果各位國民法官需要到庭證明的話，我們行政單位也可以幫大家核章註記，如果有任何需求可以隨時反應，我們都可以協助。

其實不管是審判或是醫療工作，我個人覺得是很類似的，大家工作都是非常辛苦，判斷都是很專業，法院審理就跟醫生診斷一樣，我一旦處置不當，隨時都是攸關人命的問題，像今天雖然是模擬法庭，但其實這是一個真實案例，拿出來讓大家體驗，裡面的證據資料，其實檢辯在前面已經花了很多心思去增刪，因為受限於模擬法庭的時間，前後雖然有三天，但實際上審判只有一天，當然實際上的案子要一天就能夠完成審判，是幾乎不可能的事情，如果我們樂觀一點，一個案子一個禮拜可以結掉的話，那應該算是蠻簡單的案子了，所以未來實施後，不排除需要二個禮拜甚至三個禮拜以上，要看案子的爭點有多大以及需要調查的證據多寡，或者證人是否配合等等，這些都是因素，不過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這種案件要連續進行，每天都要開庭，所以未來實施之後勢必會更累，因此新制度也有規定，希望法院的職業法官能夠盡照料義務，對國民法官盡量說明、解釋，讓各位國民法官都聽得懂，不要造成太大的壓力，所以我們中間也會安排一些休息時間，其實我們實際開庭也不會做什麼休息，但是國民法官畢竟有很多法律的東西不懂，當然經驗事實可以依靠各個不同階層、行業的人，幫助我們做多一點經驗的判斷，但是法律這部分就需要職業法官多做說明、解釋，盡量用白話一點的方式，因為有時候法律人都會提到一些專有名詞，比如醫生在診斷的時候，也都會講幾句英文，其實病患也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其實這部分就像司法院一直在推動的，希望能夠用白話通俗一點，讓民眾能夠更瞭解司法、判決到底在寫什麼，這部分都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

至於國民法官的工作負荷，一定會比現在還要重，畢竟現在只是模擬，前後這樣算三天好了，但是未來真的不大可能會這麼短，所以中間的部分就會由合議庭去做適度的安排，讓大家比較輕鬆、愉快的來接受這份權利也是義務，當然在接了這個工作以後，如果國民法官心裡有發生什麼困難的話，這部分司法院也有安排心理諮商，我們跟外面也有做心理諮商的接洽，可以介入幫忙大家舒緩一下心情，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會做的部分，以上就回應一下吳女士的意見。

另外再補充一下，其實只有 23 歲不是問題，這個制度就是希望從 23 歲甚至 100 歲被抽到的話，我們都非常歡迎，畢竟不同年紀的看法都不同，我們就是希望納入各種年齡層、工作層，讓各種多元的聲音能夠進來，其實我們都強調經驗法則，就像不同經驗的人，他的經驗法則或許會不一樣，但是當大家在互相交流的時候，真正的經驗法則就會顯現出來，因為畢竟經驗就是多數人的經驗，而不是指個人的經驗，所以如果越來越多人能夠提供經驗出來的話，這樣的經驗法則就比較不會背離一般人所認識的經驗法則，所以其實不管幾歲，我們都歡迎能夠進入這個制度裡面，再次感謝 3 號國民法官，接下來我們請 4 號國民法官劉先生位大家分享。

4 號國民法官：

感謝可以參加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機會，讓我瞭解到法庭的運作程序，還有一些專業的法律常識，這些都是我以前沒有經歷過的，謝謝大家！（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我們謝謝 4 號國民法官，接著請 5 號國民法官楊先生分享寶貴意見。

5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大家好！敝姓楊，首先我要感謝各位長官跟各位工作人員，大家辛苦了！雖然我收到的單子，上面是寫模擬法庭，但是這過程中實在是太真實了，我剛剛才知道這是模擬的，我的感想就是，經過這三天，讓我對法律有一些基本上的認識，畢竟以前也沒有開過庭，也沒有來法院的機會，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體驗。以下有兩個建議，我有寫在問卷表上，第一個是我覺得能不能以後選任的部分，可以先排除一些沒有意願的，就是可以先採自願制。第二個是希望能夠提升我們國民法官一些基本常識跟法律素養，建議政府可以先開課，對國民法官去做一些上課的部分，讓國民法官可以先瞭解一些法律知識，從中得到一些比如證照等，提升國民法官的專業度，到達一定的水準之後再來參與審判，這樣才能減少一些誤判，這樣如果我之後有機會來當被告的話，我才會覺得我對法院是信任的，以上就是我的感想，謝謝大家！（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謝謝 5 號國民法官，對於 5 號國民法官提出的這兩點，我先初步回應一下。首先有關選任的部分，其實我們這次總共通知了 200 位，我先向各位說明我們選任的大水庫名單，我們是把我們每年的需求提出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他們會從在高雄設籍四個月以上、年滿 23 歲的人民中抽選，而目前符合資格的高雄市民大約有 130 多萬人，由電腦系統隨機抽選，以今年度來說，我們總共

抽了 2000 個人，今天這個場次，我們再從這 2000 人裡面用電腦抽出 200 位寄出去，最後只有 20 位有回覆，等於已經排除掉大約 180 位沒有意願的人，至於未來是否會排除掉更多人，其實這部分我們也不敢貿然去假設，因為還要考慮到各種狀況，不曉得大家還有沒有印象，第一天選任的時候，一開始審判長就有詢問有沒有不能連續參加三天的人，其實如果真的沒有意願的話，未來在接到通知的時候，他在我們寄出去的問卷裡面就可以表明，法律雖然規定這是一個權利，也是一個義務，但是這個不像當兵，還是有一些例外的規定，其實最大的因素，我們猜想大家比較常會遇到的問題，大概就是工作上請假不易，或是有家人需要照顧，時間上無法配合，其實只要大概能夠提出具體的理由，就可以表明不參加，這部分我們就會排除掉，不會再請他來報到，所以原則上，未來會來報到的，應該都是有意願的，當然我們也很怕這種有意願的人相對會比較少，所以法條也有規定，假設我們寄出去的人回覆的不夠多，還要再來第二次，就是一定要做到人數夠才能夠進行這個制度，所以原則上，像是在座這八位一定都是有意願的，要不然應該不會坐上法台參與審判，這部分是未來我們希望民眾能夠多瞭解這個制度，以後如果收到通知也能夠盡量來參與這個制度，因為大家願意參與，這個制度才可以繼續推廣，並且發現缺失而能夠改善，我們也希望司法判決能夠更為人民所接受，應該不是說法院判決會因此而改變，而是讓人民瞭解法院的判決是如何產生出來的，絕對不會是亂判，一定都是經過嚴密的法律規定，一道又一道的程序，就像今天評議一樣，要從事實開始評議，一直到量刑的部分，都需要按照程序，至於昨天的開庭程序只是大概的走向，但實際上會更細一點，這部分大概會比較複雜一點。

另外剛才楊先生提到有關教育訓練的部分，其實依照現在國民法官法的規定，都是排除掉有法律背景的人，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有不同的聲音進來，比如像法學教授、曾經任職法官或律師的相關人士，通通都不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當然這會有一個缺點，就是說，大家都不懂法律怎麼辦？這部分未來會要求合議庭的職業法官，盡可能把這個案子需要用到的法律相關概念或名詞，用比較白話通俗的方式向大家解釋，因為其實如果說要教大家去瞭解法律，其實講白一點，以法官來說，至少都是上過大學四年的法律課程，就跟醫生一樣，醫生甚至還要上七年的課程，之後再參加國家考試，考上了以後還要受訓二年，說實在的，你說這樣前後六年出來，就真的完全懂了嗎？其實也未必，基本的概念我們知道，但是很多實務上的操作，我們也是在訓練當中學習，因為書本只是教你一個原理原則，就像醫生，我跟你講說什麼病要做什麼治療、開什麼藥，或者要開刀，但是刀要怎麼劃下去才會安全、才會漂亮，這些都是需要經驗的累積，所以這部分你說要事前跟大家上課，其實對於每個個案的幫助不大，當然以目前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基本上會適用到這個新制度的案件以及要運用的法條，差距不會很大，大致上就是故意、過失這兩個概念，以及量刑的部分，什麼叫做緩刑、褫奪公權或是沒收等等，這些概念大概都會用到，不過光是故意、過失這兩個概念，要搞清楚就很難，包括「直接故意」、「間接故意」、

「未必故意」、「有認識過失」、「無認識過失」，以我來說，我目前是審理民事案件，很久沒有接觸到刑事案件，老實說這些概念有時候我自己都會搞混，這些內容其實要開教育訓練，其實也不是說不行，但我覺得效果可能也不大，畢竟一般人聽到法律課程，通常也不會想要去上，因為沒有那種急迫性，可是當你被選上國民法官的時候，你要上也已經來不及了，所以只能夠賦予合議庭能夠在短短的時間內，先把一些基本的概念灌輸到國民法官身上，當然國民法官如果在接收上面有任何聽不懂的地方，也可以隨時反應，讓合議庭有機會能夠說明得更詳細明瞭，讓大家不至於會誤判法律概念，而接下來的事實認定雖然相對「單純」，但其實也是很困難的，因為要根據事實以及卷內的證據資料去做判斷，但至少比較不會有法律的含意在裡面，但是當法律的東西再加進來的時候，原則上還是要靠合議庭在判斷有罪無罪的階段，好好的跟大家做解釋，當然這些東西，有部分可能要從國中、國小的法學教育就開始著手，其實現在國中、高中生都有一些法律課程，要有法治概念，從小就要開始教育，這部分我相信司法院也很努力的在推動，像我們法院現在也會去高中上一下法治教育課程，所以這部分我們也都有在努力，以上回應 5 號國民法官，再次感謝！接下來我們請 6 號國民法官林先生為大家分享。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是一個蠻新奇的體驗，對於一般人來說，可能都會覺得人民跟法官或是政府官員之間，都會有一種距離感，可是我覺得在我們討論這段期間，是沒有那種感覺的，不管是什麼身分，大家都會互相聽取其他人的意見，那種感覺是很好的，而且法院的工作人員也都非常熱情，伙食也不錯（笑聲），法庭跟休息室也都蠻舒適的，謝謝各位！（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非常感謝 6 號國民法官，其實法院為了舉辦模擬法庭，前後應該舉辦二、三十場有了，不過國民法官法這個新的制度，我們從去年到現在，這場已經是第八場，應該也是最後一場，因為明年國民法官法就要正式開始實施，所以這部分的話，工作人員大概都已經訓練有素，等於是一般日常化了，坐起來都非常駕輕就熟，不過說真的，我們的行政團隊都非常用心，甚至餐盒的部分也考量到怕大家三天都吃同一家不習慣，所以特地選了三家不同的午餐，下午的點心餐盒也都會更換不一樣的，真的非常細心，另外提到法庭跟休息室的部分，其實大家開庭的法庭，應該算是目前全國最好的法庭，設備也是最好的，可能大家沒有注意到，一般的法庭，開庭的時候都是書記官當庭打字，我想大家應該還記得，我們陳庭長一開始就請大家有問題就問，不用等，其實一般我們在開庭的時候，都需要等書記官做紀錄，但是在國民法官法庭這部分則更為先進，我們是使用語音辨識，這是一套新的系統，所費不貲，是司法院花的（笑聲），功用就是大家直接像手機語音一樣，用講的文字就會顯現出來，書記官只需

要大略修改一下錯字，不過這套系統目前還在測試「試營運」當中，所以這次有出現一點小問題，這部分我們未來也會去做修正跟改善，休息室也是一樣，法官本身的辦公室都沒有那麼好，那個休息室也是今年初才剛剛整建完成，所以各位今天體驗的設施幾乎都是最新的，之前剛完工的時候，前面五月舉辦的那一場是第一次使用，今天大家則是第二批使用到的，我想大家的感受還不錯，畢竟也花了不少錢（笑聲），希望未來能夠讓國民法官有舒適的空間，盡量放鬆壓力，其實我們目前準備的那間休息室還太小了，礙於法院空間不足，也只能做到這樣，所以大家聚在一起評議的時候，可能就會覺得座位很小，沒有辦法非常舒適，另外一開始選任程序，大家分組在各群的時候，也沒有辦法讓各位坐得比較舒適，這也是我們比較抱歉的地方，這兩間其實也是挪了其他的辦公空間來做改造運用的，所以無法做到完美，也請大家多多包涵，不過目前三樓還有在做另外一間，法庭規模是一樣的，但是休息室的空間就會大一點，那是我們把另外一間會議室拿來改造的，就是要犧牲一些我們本來的空間來做，無非就是希望國民法官在討論的過程當中能夠充分放鬆心情，除了精神上的壓力不要太大，身體上的疲累也能夠獲得舒緩，午休時段也可以適度的休息，畢竟每個案件不同，也不知道要連續「戰」幾天，所以要讓大家盡量能夠用比較輕鬆、愉快的狀態來面對審判工作。接下來我們請1號備位國民法官莊女士為大家分享意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其實一開始還沒來之前，我個人對於法律這個行業可以說是完全不瞭解，所以會有一點緊張跟害怕，但是經過這三天下來之後，讓我更加瞭解到這份工作的困難度是非常大的，這三天的過程，讓我學習到，在看待每一件事情事情上面，都能夠以客觀的角度去面對，是非常寶貴的經驗，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感謝1號備位國民法官，接下來我們請2號備位國民法官葉女士為大家分享。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幾天下來，其實心裡覺得法官這個工作真的很燒腦，就像判輕、判重這部分，其實是很難拿捏、斟酌的，今天在討論量刑的部分，雖然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的意見有很大的落差，但是我覺得審判長很厲害，他有稍微把大家導正。我覺得這也是一個蠻難得的經驗，一般人民所考量的角度跟法官想的角度，其實不一定一樣，也讓我們可以瞭解到法官的困難在哪裡，至於其他的部分，我覺得其實都做得蠻好的，感謝大家！（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我們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如果沒有意見要補充的話，接著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

司儀：

接著請評論員古承宗教授發表心得及建議。

評論員成功大學古承宗教授：

主席、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在座的先進大家好！確實這三天，不要說對國民法官是一個疲勞轟炸，對我們來講也是有一點（笑聲），這個不是很負面的，而是說這樣的工作真的是需要全神貫注，也要時時注意程序上或是細節上是不是有問題，就我這幾天粗淺的觀察提出一些，不能說是評論，而是說一些建議，當然還有不足的地方，等一下再容請李律師補充，我想李律師在業務現場方面會比較清楚，那我可能會從一些比較學理面的問題來提出一些建議跟觀察。

首先就第一天的選任程序，當然選任程序裡面，我想各位國民法官都有先填寫問卷，就我來講，可能檢察官或者是律師，我設想他們可能會有一些議題導向，也可能針對這個案子會先設定一些情境，來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的，不要說是法律知識，而是想要看你們的法感，但是我覺得有些問題是過於簡化，其實我在現場也不太曉得這個人是怎麼去看待法律，例如酒駕的問題，大家可能都會覺得酒駕的罪很輕，其實在臺灣酒駕的罪是非常重的，只是大家都會覺得酒駕的罪很輕，法官都輕判，這就表示說，這個問題無法辨識出候選國民法官是如何去理解法律的問題，以及可能的解決方向，換句話說，我們只能從這個問題去知道，可能一般人會在理解法律問題的時候，會比較偏向於直覺，我頂多會有這個印象，當然這個直覺也不能說不好，畢竟不是真的法律人的話，思考問題本來就會比較直覺，只是說這個直覺之下，是否可以篩選出一個我覺得大家都可以比較接受的國民法官，可以再思考看看問題要怎麼設計。

再來就是詢問程序的部分，我記得大家好像是三個人或四個人一組進來，我的觀察是，可能時間上有點太短，比如有些人可能覺得難得來，想要多發言，有些人可能就覺得還好，前面講的都 OK 了，那就照前面的，換句話說，這種幾人一組的方式，也有可能會有互相引導的效應、再來就是說，不見得每一個人都可以充分發言，雖然我也不知道究竟要怎麼設計才會比較好，不過如果說未來時間上有機會延長的話，當然最理想的狀況可以個別詢問是最好，如果再退一步的話，可能就兩個人一組，我的意思是說，這種三人、四人一組的方式，可能互相影響的機會會高了一點。

另外，同樣的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想各位都有拿到單子，比如像拿刀子算不算有威脅，像我覺得這個問題就太過於簡略了，當然我可以理解設計這個問題的人想要問什麼，但是我覺得還是跟酒駕的問題一樣，這個問題可能沒辦法很快的辨識出一個人對於這種問題的觀感，當然我想很多人都提到一些重點

，就是說像有些人會區分狀況，例如他可能是工作用，也有可能是帶有情緒性的亮刀，其實有些候選國民法官會把問題再適度的分類，這樣當然就會有辨識度了，可是我覺得我們未來不見得會遇到這樣的人，當然這種人可能就不會進入候選名單了，所以不管怎麼樣，我覺得提問單的問題，可能可以再增加多一點條件進去，當然我們看到問題的時候，比較不會陷入直覺式的回答，而是會靜下心來想一下，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刪選候選國民法官的話，可能就是要篩選那種他真的可以靜下心來想問題的。

第二個是礙於時間的限制，加上問題的簡化，所以我覺得，不要說素人被問，就我被問的話，我也可能會愣住，然後就講出一個答案，這個可能我覺得在篩選上比較沒辦法篩選出你們覺得比較 OK 的人，不過這個我說明一下，不是說大家不 OK，只是說我們這個問題設計本身可以有這樣的一個調整，這是第一天，我想只是選任程序，只是我簡單的一個觀察。

再來第二天的部分，我覺得比較困難的，其實剛剛有國民法官有提到了，就是法律知識，我們一般人其實很少接觸，一般人接觸大部分都是新聞，但新聞其實很多都是錯誤的觀念，但是如何在短時間內去告訴大家「直接故意」是什麼、「間接故意」是什麼、「有認識過失」是什麼？不要說各位覺得很難，其實連法律系的學生都覺得很難了，很多法律系的學生，說不定到了大三還搞不清楚這之間的差別，既然法律系的學生都很难搞清楚的話，何況是只有短短幾分鐘的講課，就可以讓大家都知道這些核心的概念，還有處理的問題是什麼。

當然這次的審判長很細心，他會講很多例子，我會建議說，這個就是很好的出發點，就是舉例告訴大家差別在哪裡，但是未來有沒有可能在 PPT 的頁面裡面就可以設計多一點簡單的案例，讓國民法官看到這些案例，大概就知道這些概念是怎麼應用，或者有一些圖像，其實一般人在接受圖像的理解程度會比文字還要快，所以我覺得這次我觀察到我們在講解這些法律概念的時候會有太多的文字，以及過於法律專業的用語，舉例來說，我想一般人不會在生活中講到「預見可能」這樣的用語，所以像「預見可能」這種概念，我在旁邊聽了就覺得如果是一般人的話，恐怕理解上就需要一點時間，我舉個例子，比方說像這次模擬的案子，被告到底是指向那一方，或是說有人來勸架的時候把他推倒，還是說那邊的路面本來就不平，不小心就跌倒了，所以我們在討論到「遇見可能」的時候，很容易從事後的角度往回看，這樣的話，就會覺得被告當然有「預見可能」，變成什麼事情事後往回看都有「預見可能」，你已經活那麼久了，你應該知道在那邊推人的話，那個人一定會跌倒，可是問題是，「預見可能」這個問題，它其實就是要你自己去設身處地思考，如果你當下在那個現場跟人家發生衝突或者在吵架的時候，說真的，你會想這麼多嗎？恐怕不見得會想那麼多，總不會你在跟別人吵架的時候，還會注意到當時的地形，然後還跟對方說「你過來一點好了，我們到平坦一點的地方來吵」(笑聲)，或者是吵到很生氣的時候說「等一下，那邊的地面不太平坦，你站過來一點我再生氣」，我想一般人不會這樣去思考問題，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就是我覺得法律人在跟一般人

說明這些法律概念要如何使用，其實是很困難的，所以就變成說，講到後面就會覺得被告有故意，因為你從事後來看的話，那個人就一定有故意，你就會覺得說「如果被告不推人的話，對方怎麼會跌倒？」，這樣被告一定有故意，所以你很容易會陷入這樣的迷思，當然這可能是我覺得未來，我們在怎麼去跟國民法官解釋這些法律概念的時候，可能要再思考看看有沒有更好的例子，但法律解釋都有一些理解上的落差是難免的，只是說那個大方向就是說，你如何讓大家對於這些概念的掌握可以更精準。

再來是我觀察還有所謂法律爭點跟事實爭點的出證，這地方我認為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覺得有問題的反而是後面法律爭點、事實爭點還有量刑的辯論，這邊我就會覺得國民法官制度可能要去想一下，它到底要達到什麼目的，國民法官我想當時的立法，無非就是希望一般人可以從自己的經驗去觀察，或是提出問題，比如法官在做判斷的時候是不是有哪邊沒有想到的，不要說法官，像我們有時候在學校教久了，也會有一套很制式的思考模式，這是很容易的，我認為各行各業都一樣，其實國民法官介入，無非就是要去打破這樣的制式，就像我舉個例子好了，這個可能跟實務界有點不太一樣的想法，比如前科到底能不能作為品行不良的一個認定依據？或者前科可不可以作為加重的處罰依據？比如這個案子的被告以前有傷害前科，不過我記得被告好像說是不起訴處分，一個人有傷害前科，可是問題是他為什麼傷害，我們不曉得，只知道他有一個前科，那如果說前科可以作為一個加重處罰依據的話，那是不是假設我今天每天就是超速、闖紅燈，或者我看到人就罵髒話，這樣的話哪一個人的品行比較不好？或者我手臂刺龍刺鳳，當然現在很多人都有刺青，也不能這樣講到底誰的品行比較不好，那我是覺得說，當然我們在法律人的理解上會覺得這個可能就是 57 條量刑的一個依據，可是我覺得素人或者所謂的國民法官，可能在這個訴訟上扮演一個角色，就是說，我覺得如果這樣比的話，到底誰品行比較不好，其實在德國也是類似的狀況，德國他們是參審，不是國民法官，他們其實會有參審，有的是素人，可是這些素人並不是說，當然他們所謂的參審法官還是有一些資格的遴選，但是他們的功能就是要去提醒法官可能有哪些地方沒有想到，但我想這個道理在國民法官裡面也是有類似的，所以我只是想說，這次的國民法官有點安靜，當然這個安靜，可能也是因為大家會覺得法律專業知識上面不是那麼清楚，所以不太敢發言，可是我覺得國民法官倒不是要真的去解釋法律，可能真的有些人會對法律有一些好奇，或者有自己的想法會提出他的解釋，可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應該是那個事實，你是看到哪一點，像是說為什麼大家都會爭執他到底是推還是所謂的揮，還是他是指著前面的房屋罵，那大家就會爭執，爭執到最後就會發覺，為什麼會一直陷入概念的辯證，其實就是我們在舉證的時候，沒有去還原那個時候，換句話說，其實你們想想看，我們在整個辯方跟檢方在攻防的時候，有沒有針對他們當時那個情境去做出這樣的一個事實認定的這樣的一個挑戰，因為如果我沒有記錯，就是把那個 PPT 列為圖示，然後說他的位置圖是什麼，可是那個圖列出來，我在想，它到底有沒有

辦法去幫助我們釐清案發的事實，因為事情已經發生，我們也只能試著去還原，但是我是想說，我們國民法官可以想想看，當時你們在審判過程裡面，有沒有想過，這個是不是還原夠了，至少我在看的時候會覺得有點不清楚，因為其實你要問我他到底是推人還是人家勸架的時候手這樣一揮，當然有可能一揮，像也有法官講可能是推，這個是不排除的，但是也有可能大家情急之下衝過來要勸架，勸架的時候總是會有一些肢體的動作，可能也沒站穩，被告一揮對方就倒了，那倒了之後是不是就死亡，這個當然就是變成說那個事實的一個證明，我覺得在今天，可能也是時間的關係，我覺得這次時間很短，所以我自己會覺得事實部分的確認沒有這麼的清楚，所以你要問我他是不是怎麼去把那個人弄傷的，說真的我還答不出來，我會覺得我有點懷疑，所以這個可能就是，我覺得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國民法官充分的掌握所有的事證，這個我覺得是可以再思考的，當然我相信在這麼短時間內，各位國民法官可能沒有時間將所有卷證看過，那麼這個時候我覺得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像我今天看到評議的時候，審判長會把證據列出來，告訴大家這個證人講了什麼，但是這一個部分是審判長用滑鼠點開告訴大家說證人講了什麼，這就表示說這部分提供的資訊是有經過篩選的，當然也是因為時間的關係，可能未來會有不一樣，只是說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還必須做這樣的一個處理，可是這樣處理就會產生一個問題，我們提供給國民法官的資訊會不會是篩選過的，那篩選過的話，其實每個人都會有主觀的意志，就像說我在看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在挑或是在講資料的時候，我可能就不自覺的會朝某個方向去講，就會秀一下這個資料，這時候國民法官是不是可以通盤的去檢視整個事發的過程，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未來我們要再去思考，如何讓事證可以有效傳達到國民法官那邊，以及辯方跟檢方在辯論過程裡面，是不是讓雙方可以知道真正的爭點，以及它的證明的問題，這是我覺得在這次的觀察中比較有疑問的部分，就是國民法官可能也很容易被影響，當然這條線要怎麼拿捏，你要問我我還真的很難說，這個真的是要靠經驗，因為剛開始，以後一定會修正。

再來，國民法官有另外一個任務，就像我們剛才講的，這個就是要透過一般人對於自己不同的觀察角度，他會提出自己的一個質疑，就像是這個案子裡面，被告是務農的鄉下人，大家都知道，比如像在臺南也常常遇到，特別是在比較鄉下的地方，有些人講話就很大聲，也可以說他是熱情，有時候我們會覺得粗魯，可是他其實講話就是這個樣子，有時候動作大了一點，所以就變成說，我們在看一個案子的時候，像這次我本來很期待國民法官會不會看到這個人的生活背景，以及他的職業環境所塑造出來的個性，當然我不是要替這個被告求情，只是說，畢竟每個人的面向很多、很複雜，就像我長期在學校教書，可能看到的都是學生像成大的學生就是那個樣子，可是出了學校之後，是不是每個人都是這個樣子不盡然，所以在這個案子裡面，我覺得我比較沒有看到的是說，國民法官對於被告整個狀況的掌握，當然有些國民法官有提到，可能他的一個生活條件的問題或者他只有姊姊，但我還是會覺得少了那麼一點。

再來就像我剛才提到一個概念，就是在評議的時候發現到的，我剛才提到「預見可能」，我們法律人會講說一個人有良知跟理智的人怎麼樣，其實那個良知的概念，在學理的意義是說，一個人在那個情境條件之下，他怎麼去思考，作出一個合理的判斷，例如像這個被告，他有沒有預見可能，或者有沒有違反注意，你就看那個人在那個條件之下，例如他跟人家爭吵，當然他有喝酒，氣一定會上來，像也有國民法官提到會不會有情緒轉移的問題，這個也有可能，但是就是說，在那個狀況之下，是不是有認識到被告的身材，以及所身處的環境，會有可能導致他跌倒受傷，換句話說，這個就是我剛才一開始提到的，我們在解釋法律概念以及法律概念的具體應用的時候，我會覺得有點可惜，就是這邊似乎有點串不起來，就是我們在法律教學的時候會有這樣的一個說法，可是在實際運用的時候，可能又沒有辦法充分的去體現，這是非戰之罪，因為這個畢竟需要很長的時間去把這個概念掌握，還有事實，特別是剛剛講的，事證要怎麼去把它凸顯出來，如果沒有這樣的一個完整的資訊的話，像大學生，我們在教書的時候，看到「良知」兩個字，他會覺得這是一個道德上的判斷，其實這跟道德判斷無關，他講的就是你有沒有認識到危險。

再來，也因為這次模擬，所以整個訴訟的方向，其實某種程度已經有點被決定了，就像我可能，如果我們今天是一個法律系教授來看的話，我就想說過失致死跟他有關係嗎？我可能就會有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我今天跟人家吵架，只是推了對方一把，沒想到他就掛掉了，這個是不是當下跟對方吵架的時候可以我預見的，比如有時候看到別人在吵架，難免有一些推擠，但是這個推擠的行為卻造成對方死亡，這是可以想像或是可以預見的嗎？可能這個議題已經被設定了，所以我是說，如果今天是觀察的話，我會覺得這個死亡到底是不是被告可以去預見的，這個我可能就會提出質疑，換句話說，在整個訴訟程序的過程裡面，我覺得這個大概是未來可能要再用很多經驗累積去解決的，我們的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之間有沒有影響，不能說他不會有影響，一定會有影響，就是說我一定要告訴大家法律上要如何適用，但是那條線要如何拿捏，因為我今天會感覺到，職業法官有蠻大的程度會影響國民法官的想法，我認為是蠻高程度的，我聽的時候也覺得職業法官講得非常講道理，那是因為我們在習慣了這個思考，但是我的意思是在那整個論理的脈絡下，我會覺得好像蠻有道理，可是我是覺得說，國民法官這時候就必須要提出你自己的個人經驗觀察，這個就像今天審判長講的，其實這個根本沒有對錯，所以你要勇於提出你個人的觀察，要不然國民法官法的美意就喪失了，畢竟國民法官的加入審判，無非就是希望法律人可能在判斷事情上面受的訓練，所以會有比較制式的思考，一般的想像是這樣子，所以國民法官如果可以打破這樣的窠臼的話，我想當然是最好的。

最後算是再補充一點，我覺得第二天的法律爭點跟事實爭點的部分，我覺得有一點重複了，不論是檢方或辯方，一直在重複詢問「預見可能」這個事情，當然有可能是因為這是關鍵的部分，但是我覺得似乎在討論上，或是在雙方

的攻防上面，問題的重複性算是蠻高的，這個是我覺得，可能是這個案子的關係，當然我是說未來是不是可以再多一點事實認定的部分，就是舉證的部分，可以讓國民法官更清楚的去還原當時可能的情境，我想對於國民法官做出的判斷會更加清楚。我想先到這邊，如果需要補充的話我再發言，謝謝各位！（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的，我們非常感謝古教授，有關古教授剛才提出的一些寶貴建議，等一下看審、檢、辯有沒有要再做補充說明，那我先提出一點，其實很多缺失都是因為時間的關係，因為我們就只限於一天的審判，所以很多過程會濃縮，而省略了很多必要的程序，但是因為它在這個案子裡面，可能是相對次要的部分，所以就把它省略掉，我想這部分在未來的審判應該是不會這樣。另外有關卷證的部分，這個都是還在模擬階段，未來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會準備平板，把所有的卷證資料都弄到平板裡面，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就可以隨時去翻閱資料，或許審判長是因為需要，他會把重要的東西列出來，當然大家還可以去翻閱其他的資料。剛才也有提到語音辨識的部分，我們還有錄影可以回放，比如剛才提到證人講了什麼話，可能是什麼，但是不確定，這時候就可以把錄影調閱出來，馬上聽、馬上看，所以未來這個法庭的科技設備，應該可以讓大家在事後討論的時候，有不足的地方都可以再顯現出來，如果是當時沒有問到的部分，就是接下來補充訊問的問題，這部分在中間休息討論的時候，可以把你們的疑問、不確定的問題，請證人或是鑑定證人甚至是被告再重新說明一次，所以這部分的缺失，在未來所有的設備都到位之後，再加上時間也不會限制，讓大家可以盡力去發掘真相，這部分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的。好，接下來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

司儀：

接著請評論員李偉如律師發表心得及建議。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我們請李律師。

評論員高雄律師公會李偉如律師：

主席、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各位法學界的先進，大家午安！

首先，我在昨天訊問被害人家屬的程序之後，我就湊過去跟古教授說，我認為這件案子，職業法官應該會判過失致死罪，國民法官應該會判故意傷害致死罪，結果今天的評議結果竟然是大逆轉，完全跟我的判斷是完全相反的，至於今天審判的核心，也就是如何認定傷害致死罪的部分，我們古教授是成大刑法的教授，他剛才已經發表了非常多寶貴意見，這部分我就不贅述了，關於我

這三天觀察程序面的話，我就發表一些淺見供各位參考。

在今天中午的時間，剛好有新聞台想要做一個專題報導，這三天大家應該也有看到攝影機在拍攝我們模擬法庭的狀況，他們也徵得我跟古教授的同意，來做一些簡短的訪問，至於訪問我的問題是說，今天在看評議過程的時候，在職業法官的介入之後，更改意見的國民法官就有增加的趨勢，那麼這種情形之下，是不是變成我們在採用國民法官的目的，等於是在找國民來幫法院背書，一切都還是職業法官的意見為主的情形之下來下判斷？我個人的意見是認為，我們東方的審判史上，都會被認為是說，法律、司法審判都是一個集團裡面，你們這些所謂懂法律的人在小圈圈裡面搞的遊戲，不然的話，就像包青天這種糾問制度的方式，等於是審、檢一體的情況，為了要打破這樣的觀念，所以我們今天試著把國民法官的種子帶入法院。

我特別強調一個前提就是說，如果今天能夠再給予國民法官更多充分閱覽卷證時間的話，應該會更好，因為今天我在評議過程當中，我仔細看了一下時間，是只有從9點到9點28分的時間，供國民法官閱覽卷證，那這個時間的話，在後來的評議過程當中，每位國民法官發表意見，可是引用卷證的情況是比較少的，所以在國民法官對於引用卷證的判斷能力沒有職業法官來得精確的狀況下，是否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能夠把卷證看完，然後比較方便的引用，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在時間上面的話，可以再給予國民法官比較多的時間，當然審判長有在適切說明的情形之下，評議的過程以及發表意見的狀況之下，就有改了非常多。

當然在後來我的作法是我們從後講到前面，當然在評議過程當中，對於揮手還有到底是不是推這種行為，還有當天地面的狀況是怎麼樣，國民法官評議過程之中也有提出來討論，討論的過程之中就讓我想到一個問題，如果將來在審判過程之中有需要勘驗現場情形的話，這部分要如何處理？這是我的一個疑問，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取得一個解決之道。

另外，在動作行為裡面，牽扯到之前的詰問程序，那麼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之間，對於筆錄裡面證人跟被告對於他行為的描述，都各自擷取筆錄裡面的一些文字內容來加以詮釋，那這個部分在詰問過程之中，是否以檢辯雙方實際在詢問被告或詰問證人的時候，能夠請證人或被告起來行動，模擬當時的互動的行為，說不定更能夠貼近事實，讓國民法官能夠實際觀察，而不是從文字裡面去堆砌行動的想像，這個部分也是我在這次的過程之中對於審、檢、辯三方的觀察心得。

至於開庭陳述方面，依照我的理解，就我以前曾經擔任模擬法庭辯護人的部分來講，一個開庭陳述，檢辯雙方應該對於自己對立的事實各自陳明要調查的證據的次序跟方法，以及與事實的關聯，可是我就發現，可能雙方都急於表現出自己論告或者辯論的內容，不論是在開庭陳述、出證，甚至在最後的辯論程序，一再重複辯論內容，我想這部分可能也是需要再微調之處。

這是在這個程序所觀察的心得，跟大家做個分享，謝謝各位！（全體鼓

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謝謝李律師，有關李律師提出的寶貴意見，其實有關第一點的部分，其實大家都很在意所謂權威效應的問題，因為我們也不希望審判長或法官在大合議庭裡面，講的話會變成是一種威權，變成大家都會聽他的，所以我們現在評議的順序，合議庭大概都會放在後面評議，先讓國民法官表示意見，其實就是在避免萬一審判長先講出意見以後，大家就會跟隨，另外一種情況就是說，如果有某一位國民法官是意識比較強的，或許他就會變成是主導大家的，所以這要如何去抓平衡點，其實也要看一般民眾的法治意識以及他心裡面的一把尺要如何拿捏，這個就有待日後的檢驗再做調整，這部分司法院目前大概都是針對這個議題開一些研討會，讓大家去做討論，這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密切注意。至於其它像是有關勘驗的問題，看我們院方這邊有沒有人要回應一下，好，我們接下來就進入下一個議程。

司儀：

接著請本場審、檢、辯發表心得及建議。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那我們就依照審、檢、辯的順序過來，首先請紀璋庭長，謝謝。

高雄地院庭長陳紀璋：

庭長、二位評論員，還有今天的主角六位國民法官、兩位備位國民法官以及與會來賓大家好！

今天真的非常謝謝各位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的參與，我真的覺得你們應該為自己感到驕傲，其實我們總共寄了 200 份的通知，只收回了 22 份回覆，到最後實際到場的人只有 19 位，還有 2 位表示不能全程參與，所以最後其實應該是不到一成的人有意願去全程參與這樣的證據調查、討論以及評議，光是願意全程參與討論評議，我覺得你們就應該要為自己感到驕傲，臺灣的民主法治能夠走到今天這個地步，大家已經都能夠知道說，選舉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去投票決定自己的未來，而不要等到沒有機會投票的時候再來抱怨，我們的國民法官制度也是一樣，跟各位分享一個小故事，就像這幾天我們在舉辦模擬法庭，我就跟我的家人說我這幾天要忙模擬法庭的事，我的家人就跟我說「為什麼要辦這個？你們判重一點就好了啊！」(笑聲)，真的是這樣跟我講，連我自己的家人的反應都是這樣，我想舉一個例子去回應這樣的說法，比如像酒駕的處罰，從 88 年開始立法之後，分別在 97 年、100 年、102 年、108 年以及到 111 年前後共修法了五次，你說罪重不重，我還是覺得不夠重，因為還是很多人都酒駕，為什麼會這樣？如果真的有一件事情不是依照我們原來所想像，

你就是判不夠重，所以你就越判越重，但是這樣就可以解決這件事情嗎？如果可以解決的話，那麼照理說，從立法之後到現在歷經了五次修法，酒駕的問題應該就會獲得解決，但事實並非如此，在許多人的心中這個問題依然沒有解決，所以也許我們應該要換一個角度來思考，也許問題並不全然是我們原本以為的判得不夠重，而是其他的原因，那到底是什麼原因，我覺得我們可以共同來思考，而今天這個制度就是讓國民法官來參與到審判裡面，我自己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可以在審判庭裡面跟國民法官看相同的卷證資料，一起討論來做成決定，而不是說今天你是看新聞，我看的是卷證資料，我們收到資訊不一樣的話，做出來的判斷當然也會不一樣，在這個前提下，我們是一樣看到這些資料來討論，雖然我有法律背景，而國民法官沒有法律背景，但是我相信在這裡面有很多是需要認定事實的部分，其實是需要各位的經驗以及各位的判斷，而不是單純只有法律適用的問題，我覺得在這方面也會讓我們職業法官有一些互相吸收對方經驗、想法的機會。

舉辦模擬法庭對我們幾位法官還有法院的工作人員來講，我想大家都是真的花了很多的精神跟心力去舉辦，因為畢竟明年就要開始施行了，我們是真心希望這個制度，能夠幫助我們國家的司法制度可以更好，雖然過程中可能還是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比如剛剛大律師提到勘驗現場的問題，以我的理解，國民法官法跟目前刑事訴訟法比較不一樣，國民法官法是比較著重當事人進行，假設檢辯雙方對於勘驗現場有提出這樣的聲請，我認為實際上還是可以執行的，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當然比較會有問題的是，假設是已經到了詢問告訴人意見的階段，才發現說我們要不要去勘驗現場，確實是會有問題的，但是我相信，刑事訴訟法既然有再開辯論的規定的話，假設真的是一個非常必要調查的事項，我認為未嘗不可以再去進行這樣的行為，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以上就簡單表示一下意見，謝謝大家！（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我們謝謝紀璋庭長的分享，接下來請怡蓉法官。

高雄地院法官李怡蓉：

各位好！我是這次合議庭的成員之一李怡蓉，那這個部分也是如同審判長說的，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這三天來都全程參與我們的活動，以活動的長度來說是真的非常密集，所以在身心上面應該也會感到非常疲累，非常感謝你們都能夠全程關注，其他原則上是沒有太大的意見，還是非常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法院的工作人員，謝謝大家！（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謝謝怡蓉法官，接下來我們請瑄禮法官。

高雄地院法官翁瑄禮：

各位好！我是這次合議庭的陪席法官，很榮幸可以跟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一起參與這三天的活動，其實在第一天開審陳述的過程當中，我就有看到國民法官很認真的在做筆記，或者今天評議之前，也看到一些國民法官有先預備了一些他想要講的內容，大家都非常認真，我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我個人而言產生了一個挑戰，可能職業法官太習慣要看到全卷證，變成說在昨天兩造證據開示完畢之後，其實那時候對我來說，我還是很想要看到卷證，覺得這樣自己才有辦法進行補充訊問證人的部分，可能這個新的制度，未來對我們的職業也要有一些調整，謝謝大家！（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謝謝瑄禮法官的分享，接著我們請毓良法官。

高雄地院法官洪毓良：

很高興可以跟大家一起參與，因這場算是明年1月1日國民法官法正式實施之前的最後一場模擬，真的很高興跟大家一起見證這樣歷史性的時刻，這一場可以說是最後一場熱身賽，明年就正式上場，很高興大家一起來幫我們測試新的主場，真的是很難得的機會，我個人提供一點小小的建議。

我在第一天是負責主持法官的工作，其實一開始在做準備的過程當中，我有看到司法院準備很多宣傳影片在網路上，其實說真的，跟一些網紅的點閱率比起來差蠻多的，但其實影片內容是很詳細的介紹選任程序、審判程序跟評議程序，也是花了不少成本去拍攝這些影片，我是覺得說，其實在將來，當然不知道這樣子做好不好，像這種介紹性的影片可以讓候選國民法官或者之後進入審判程序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知道說，你到法院的這幾天可能要面臨什麼事情，這樣他們可能會比較有個底可以去準備，既然這些都是在司法院官方網站上面的影片，如果說在寄出問卷的時候可以附上QRcode或是連結，讓這些民眾收到的時候，就可以先上去觀看，他們可能就會對於將來所要參與的程序會比較瞭解。

再來就是像剛剛也有提到一些法學知識的說明，其實在目前國民法官法主要審理故意致人於死的案件類型來講，可能涉及到的法律爭點，包括故意、過失、預見可能性、有認識過失或是因果關係等等，我想大概實施一段時間之後，爭點大概會比較侷限在抽象的法律概念上，也許將來一段時間之後，司法院可以考慮把這些抽象的法律概念，請一些網紅或是演員把它拍成比較具體的影片來解說這些概念，不僅可以放在網路上供民眾點閱，其實在寄出問卷的時候也可以讓候選國民法官到法院之前，就能透過這些影片去瞭解。

另外一個想要提供給大家的就是說，其實雖然這只是一個模擬，但我們合議庭是非常遵守三位合議庭法官在這個案子正式進入審判程序之前，真的是完全沒有直接接觸到卷證，完全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所以其實在整個過程當中，法院的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一樣，都是第一次在法庭才看到這些卷證資

料，我們的立足點跟各位都是相同的，這部分在之前的一些排練也是由我來負責，不過因為我沒有參與到後續的審判程序，至於真正的合議庭他們是完全沒有去接觸到這些卷證的，但是這樣就會有一個問題，其實剛剛審判長也有稍微提到就是說，在目前的國民法官是所謂的當事人進行，那麼檢辯雙方他們可能就是在各自過濾完爭點之後，對於不是爭點的部分，可能就不會進入後續的調查跟審理的議題內，那也許到最後國民法官會發現有一個問題，因為職業法官在這之前也沒有看到卷證，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事先去發現這邊可能有問題是檢辯雙方沒有提到的，後來國民法官或是職業法官在接觸到卷證的時候才會發現說，這邊是不是會有一個問題，舉個例子，我昨天在看到投影片的時候，有看到案發現場的地方擺了好幾箱海尼根，而且桌上還有一些酒瓶，我就想說這邊有一個問題，當時是不是有人喝酒，當然這個問題在檢辯雙方都沒有爭執的情況之下，就不會進到最後我們審理要去考慮的事項，但假設有國民法官質疑這一點，那可能我們就要去詢問證人這件事情，而且還要去調閱死者的解剖報告，看裡面有沒有抽血或是測量酒測值的紀錄，這部分確實就是說目前在卷證不併送，合議庭不接觸到卷證的情況之下，如果說是在審判階段，國民法官或是職業法官從卷證裡面發現到一些可疑的地方，而這個地方不見得是檢辯雙方有留意到的，因為可能被告也沒有抗辯，也沒有說被害人喝酒，所以可能這件事情在之前的爭點整理之後，就不會成為我們後續審理要去注意的，也有可能到最後國民法官或是職業法官在直接接觸到卷證時，才會發現這個問題，這樣可能就會變成說，要怎麼去處理這樣的事情，這也是一個法律制度的問題。以上是我自己一點小小的心得，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我們謝謝毓良法官，那我們接著請郭武義檢察官為各位分享寶貴意見。

高雄地檢署郭武義檢察官：

主席、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各位貴賓大家好！我覺得我們實施國民法官制度要成功最主要的基礎，就是經由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所得出的判決，是符合我們國民日常生活的感情，而且是非常接地氣的，而要接地氣的話，我覺得最主要的重點，應該是在於要提升國民法官的法律素養，就如同剛剛5號國民法官、古教授以及洪法官所說的，我們對於法律的一些專有名詞，比如故意跟過失，不要說長期從事民庭的法官，或者法律系的學生學了四年，甚至是檢察官也好，有時候要我們一下子去跟法律素人解釋什麼叫故意、過失，什麼叫做間接故意，真的也是要想很久才能好好的跟對方解釋，假如要依靠職業法官在短時間之內就能夠想到好例子來好好的跟國民法官解釋，而且還要讓國民法官能夠接受，真的可以說是超高難度的挑戰，我認為有一個方法可以解決，也是呼應剛剛5號國民法官、古教授還有洪法官的建議，司法院現在有

製作很多關於國民法官的宣導影片，但是好像大部分都是在講解這個制度怎麼運作，制度的運作固然重要，但我們最主要是希望這個制度能夠成功，如果想要成功的話，是不是我們應該要讓以後有可能成為國民法官的國民法律素人，能夠提升他們的法律素養，比如像剛剛提到故意、過失這些基本的法律概念，當國民在日常生活中能夠瞭解之後，有一天被選上國民法官的時候，他就能夠比較快速的進入狀況，這樣是不是也才能夠做出比較合乎我們法律還有國民感情的判斷，就像剛剛洪法官還有古教授所說的，比如我們可以製作一些 PPT，或者是做 YOUTUBE，平常就可以做法律宣導，至於為什麼司法院上傳到 YOUTUBE 上面的影片，觀看次數都很少，這部分可能也要請司法院檢討一下，謝謝！

（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謝謝郭檢察官的分享，接下來我們請翁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翁誌謙：

基本上我的意見跟郭檢察官一樣，感謝大家這幾天的辛勞，那我也很榮幸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謝謝翁檢察官的分享，接著我們請薛律師為大家分享。

高雄律師公會薛政宏律師：

大家好！我是薛政宏律師，這次參加這場模擬法庭，我覺得我個人收穫也是非常多，有一些意見我稍微表達一下。

第一點就是說，我認為檢辯雙方背後大螢幕的位置，其實應該要把它挪到國民法官的左右邊，要不然的話，我們在陳述的時候，就會變成我們在看 POWER POINT 講解的時候，沒辦法看到國民法官的反應，等於我們在跟國民法官的交流上面會有困難，只能讓他們一直看 POWER POINT，可能國民法官在看我們，而我們沒有辦法看到對方，這樣的話，我們要去說服一般國民的方式上面，可能會有一點問題。

第二個就是說，剛剛有提到對於一般國民的法律概念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我們應該要先去面對一般人就是不會百分之百瞭解法律概念，如果我們一直要去強調人民的法律素養一樣要怎麼樣的話才會比較好，那麼其實這個制度就一定不會成功，因為到最後我們還是要求這個判決要代表正義，可是國民法官法其實有一個的概念，等於是一種民意的展現，所以我們不能要求民意就是要百分之百正確，要求他們就一定要很懂，才能提升法律水準而去做出判決，可能我跟別人的看法不同，我認為我們應該是要直接去面對一般人就是不懂，至於要如何讓國民法官進入狀況，這個責任比較高的一定是在職業法官的工

作上面，畢竟我們辯護人講的跟檢察官講的內容，很多都是基於我們自己的立場，也會盡量迴避對我們不利的部分，所以檢辯雙方講的也不一定準確，那個可能就是職業法官需要比較辛苦一點。

還有我覺得今天收穫最多的，是我有來聽這場的評議過程，評議一開始是對於罪名的認定，先有四位國民法官認為是成立過失，二位國民法官則是認為成立故意，最後經過法官表示意見之後，反而變成認為故意是 8 票，而過失只剩下 1 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有牽涉到說，我自己覺得法官在評議上面的一個界線，當然我覺得可能職業法官也有想要測試的一個用意，包括量刑的部分，三位法官都講了不同的意見，以及在認定事實上面，我覺得他們可能是有想要測試的用意，但是如果說實際上發生這樣的狀況的時候，像今天在認定事實的部分，在國民法官講完之後，三位職業法官在發表自己看法時，他們在認為被告說謊、不誠實的部分，大概花了一半的時間，但如果仔細來看，被告有沒有說謊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是在量刑上會比較重視，而不是在認定事實上面花了一半的時間，而幾位國民法官當然一定會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其實我覺得今天這個現象還蠻有趣的，因為我們一般在審理案件的時候，最忌諱的就是被告說謊，而今天這個案件的被告說他只有用手揮，沒有用推的，我們也覺得這在我們實際辦案上面，也常常發生被告跟辯護人的說法不一樣，其實不管如何，都會達到不同測試的效果，被告今天說他揮的這個動作，其實我們並沒有去講什麼，也沒有去否認他，可能是被告自己想要去推諉卸責，但實際在法庭上辯論，其實我們並沒有去否認這件事，我們都承認，就連唯一不利的證人我們也都承認證人講的，可是這些到最後在評議上面的時候，如果職業法官可以用其他理由說服的話，我覺得這個是沒有話講，但是如果用是不是說謊這個部分，明明就不應該太著重在認定事實上面，就變成說有點是引導錯方向，這樣國民法官的意義就變得不是很大，畢竟一般人一定會跟隨，不論是職業法官或是意見領導者。

最後一點，我剛剛有提到，其實我們在法庭上是要說服國民法官，我的心得是，因為一開始參加的時候有得到一些資訊，比如 PPT 要做得很漂亮、內容要很多，著實讓我產生很大的心理壓力（笑聲），但是我後來想一想，我覺得一般人其實是沒辦法接受這麼多資訊量，我們只能夠用最少的的方式，所以剛剛評論員有提到一些情況，其實這個是策略上不得不然，如果說我們今天做了一百頁，也不會有人看得懂，甚至於我們要一直去強調什麼是間接故意，講得再多，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要去面對他們不會絕對清楚，所以我們的策略就變成用一點一點去影響國民法官，我想我們講的應該是有達到我們想要的目的了，所以我覺得實際上會有一些策略性的運用。

以上是我的心得，也很謝謝今天給我這個機會，真的收穫很多，謝謝！
（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謝謝薛律師，我們最後請葉律師為大家分享寶貴意見。

高雄律師公會葉玟岑律師：

大家好！我是葉玟岑律師，其實我之前曾經有參加過一場模擬法庭，我仔細回去翻了一下自己的紀錄，我就發現是在2014年的8月，就是第一場模擬法庭，到今天剛好又參加到最後一場，這中間過了八年，都是在刑事大法庭，我真的感覺到大法庭得變得很不錯。剛剛薛律師有提到關於被告有沒有說謊的部分，其實跟這個案子是模擬有關，其實這個案件是之前在嘉義發生的真實案件，嘉義地方法院也有將這個案子拿來作為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所以當時我們在跟檢方交換卷證的時候，檢察官就提議說不然我們來測試一下，這個案子的國民法官會想要認定是傷害致死還是過失致死，可是我跟薛律師兩個人看完卷之後，都覺得這怎麼會是過失致死？因為卷證裡面，被告從頭到尾都說他沒有碰到被害人，所以我們兩個就變得很尷尬（笑聲），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照著原本設定的內容，就是我們要去評斷到底是過失致死還是傷害致死來進行測試，因此我們的辯護方向就會跟卷證看起來完全不一樣，所以剛剛在評議的時候，我們也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好像很吃虧，因為當初設定是這樣，可是卷證從頭到尾，被告都說他沒有碰到被害人，所以這個部分變成好像我們說謊，但我覺得因為這是模擬的關係，而且我們也沒有實際上接觸到真的被告，那我們看卷證資料，被告就是從頭到尾都說他沒有碰到被害人，所以才會導致卷證跟我們實際上在做辯護的部分，好像有一定的落差，但是我覺得這是模擬案件不得不然的結果，因為我們可能會為了要測試，而有一些條件上的設定，變得跟實際的卷證不一樣，不過這個部分可能在未來實際的案子，到時正式上路就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另外一個部分是，因為我們也是第一次跑國民法官法的程序，我們並不是很瞭解整個程序要怎麼運作，所以我們當時在開審前會議的時候，好像都有提到會提供平板，我們都以為說，是不是國民法官就會拿到電子卷證，直接可以用平板看，所以當時我跟薛律師就忽略了我們要提供紙本卷證，這部分因為沒有人先跟我們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一點疏忽，要跟大家說一聲抱歉，（薛律師：審理計畫書裡面有寫），那表示我沒有看到，不好意思，至於其他的部分，我覺得能夠參與怎麼樣實際去運作，是一個很好的經驗，也很謝謝高雄律師公會給我們這樣的機會，讓我們可以接觸到國民法官法制度，去進行這樣子的模擬法庭，謝謝大家！（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非常感謝葉律師的寶貴經驗。我個人覺得其實模擬法庭的演練，我們著重的應該是程序上怎麼進行，因為一開始我們就有強調有時間上的限制，所以裡面有一些過程或是事實的呈現，或者是舉證責任這些部分，應該都不會是我們

的重點，如果檢辯都受到侷限，他們在真實案件就沒辦法進行攻擊或防禦。至於在審判方面，我們就是要查清事實，所以要竭盡所能去查證、詢問，但是這些都受到時間限制，所以我們不可能在模擬的程序當中顯現出來，因此這個必然會發生很多可預見的缺失，不過這些東西，我倒是覺得都不是我們在意的點，我們比較在意的是，我們將這個制度引進來以後，要如何讓國民法官能夠很快速的進入這個體系，那麼合議庭要怎麼去引導、說明，讓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知道自己現在要做什麼事、要注意什麼事，接下來就是檢辯要怎麼去排序他們的攻擊、防禦，以及舉證要怎麼去鋪陳，讓國民法官能夠瞭解並且接受他們的說法，所以我們的點會比較放在程序上，而不是那個事實，因為模擬法庭的事實，畢竟都是經過濃縮之後再修改過的，所以已經跟原本真實的狀況會有落差，有些證據的部分可能就會接不上，如果說檢辯方面有什麼缺失，那大概是我們在模擬案件中必然會遇到的問題，但是錯都不在他們，這個是我要說明的部分。

那麼在這個議程最後，不曉得還有哪一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是有沒有評論員要補充的？如果暫時都沒有的話，那我們就接著進行下一個議程。

司儀：

接著是在場與會嘉賓的意見交流時間。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最後我們後面還有一些本院的同仁以及地檢的主任，有沒有人要對這次的模擬法庭提出一些意見或指正的？好的，我們請主任檢察官為大家分享。

高雄地檢署吳主任檢察官：

楊庭長、各位與會嘉賓以及各位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高雄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除了感謝還是感謝，感謝的部分講了很多，但是我有一個問題想提出來給大家做個討論，尤其是想要請教今天來擔任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

誠如剛才評論的林律師有提到，剛開始在討論的時候，從一開始的四比五，後來變成一比八，我有觀察到幾位國民法官的想法有所改變，而想法改變是在審判長做了一個法律上的闡述之後，其實站在檢方的立場，我要很感謝國民法官、職業法官針對這個個案對於檢察官起訴法條的支持，但是我這邊有一個小小的疑問就是說，我想要知道這個心證上的改變，其實國民法官制度是要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大家一起討論，而我們的審判長做了一個很詳盡的法律解釋，但是我反而沒有聽到國民法官提問，比如他主觀上的意思是什麼，但是在我們職業法官講完之後，國民法官就全部倒戈了，這樣的轉折我覺得好像有點太快了，有點唐突，所以這部分我是覺得有點疑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剛才在場的先進有提到關於平板的問題，如果我們今天到庭的國民法官不太熟悉平板的操作，而是比較習慣看紙本的話，那麼提供平板有沒有辦法讓國民法官好好的去看案件？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是不是說要跟大家先做一些意見的交換，而且有些人或許對科技用品比較排斥，或者比較不適應，所以關於平板的使用，我覺得還要看各個國民法官法庭的組成，再來看情況。

第三個問題我想提出來跟大家分享一下，未來我們看不到評議過程，因為評議是不公開的，就檢辯雙方來講，我們知道國民法官們在法庭上的疑問或是看法，你們在法庭上，對於整個訴訟程序所提問的問題，有哪邊覺得我們可能沒有辦法讓國民法官瞭解清楚事實的狀況，那麼可能在法庭活動的過程中，檢辯雙方可以再去做一些補強或是釐清，但是我們這場的國民法官都蠻安靜的，好像都沒有問題，包括審理、交互詰問過程中好像都沒有問題，這個制度的運作其實是希望能夠有多方問題和想像，我聽說北部場的國民法官，問的問題比職業法官還多，所以我覺得有時候可能跟我們南部人的個性比較內斂有關，比較不好意思在法庭上直接去問問題，好像這部分北中南的差距還蠻大的，以上三點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我們謝謝吳主任。有關平板的部分我回應一下，其實平板是我們會準備的基本配備，當然不排除還是可以使用紙本，因為我覺得大部分人應該在操作上沒什麼問題，縱使有問題，我覺得在，因為我們操作平板不是當下看完就馬上做決定，未來的審判過程在中間休息討論，時間會比較長，這時候我相信我們的合議庭成員，或者是其他的國民法官，對於不瞭解如何使用平板的國民法官，可以適度的去教一下，我目前知道的是說，其實我們，因為平板現在我們大概會，就是會設定成最簡單，就只有翻閱的功能，因為他們大概所需要看的就是，我們把紙本換成是電子資料，所以他們只要去翻閱而已，我相信只需要滑動螢幕的話，應該是沒什麼問題，只是如果要快速滑動翻頁的話，可能就是類似我們的書籤功能可以直接點進去，如果不會的話就要滑很久，書籤功能大概原則上我們的法官應該都可以操作這部分，甚至說我們可能在剛剛紀錄，選任完後的審前說明完以後，如果我們那一場是決定要用平板的話，可能就可以先跟大家大概講解一下怎麼操作，謝謝吳主任提供意見，讓我們可以想到說接下來應該要如何應對，可以把它列入以後我們在進入審前說明的時候，來跟國民法官或是備位國民法官徵詢他們會不會使用，如果不會的話，我們大概做一個簡單的教學，教導他們怎麼去使用。

另外一個是有關從四比五變更為一比八，這部分有沒有國民法官可以跟大家分享為何有如此轉換的情境，到底是因為審判長講解釋得太好，覺得他的理由很充份，所以我覺得我要改變意見，還是因為覺得審判長是一個權威，所以我改變想法，這是兩種不同的境界，因為畢竟評議就是在互相說明，我講甲意

見，你講乙意見，我當然想要說服你，那我說服跟我用類似那種威權的壓迫，不是我真的壓迫你，不是說你一定要選甲，那是不同的，但是我受制於說這個審判長這樣講，我好像不得不聽，那種感覺是不一樣的，看看有沒有哪一位國民法官可以跟大家分享情境的轉換？好，我們請 2 號國民法官為大家分享。

2 號國民法官：

其實昨天結束之後，我在回家路上就一直有在思考這個案件，那在思考到我回家一整個晚上，我真的是一直在想這件事情，想到我自己都睡著，其實我昨天回家到我睡著這段期間，其實我的轉變就蠻大的，因為我在聽完昨天的程序之後，我的想法是，我覺得被告是傷害，因為我覺得被告去推被害人了，推被害人的力道已經大到讓他死亡的狀態，所以我就主觀的認為說他是不對的，他是傷害他，我就一直在想說，但是今天會提出來做審判，又有聽到大家的意見之後，我會覺得說，也許他真的不是故意的，因為他有喝了酒，所以他可能不小心力道大了點，路面也可能不平，而造成他跌倒的情況比較嚴重，最後導致他死亡，甚至因為他有中風的狀態，所以他可能吃了抗凝血的藥物，讓他血流不止之類的，造成他的傷勢更加嚴重，所以其實在昨天晚上，我自己就已經有翻盤的狀態，所以今天在討論的時候，第一次我說我認為他是過失，但是又聽完一輪之後，我心裡面又覺得說「對啊！如果被告只是輕輕的推或者不小心的話，被告怎麼可能會死亡？」，證實了我昨天的想法，因為你不可能輕輕一碰就造成被害人死亡，所以我會改變是因為我覺得我昨天的想法是對的，所以我第二次選的時候，我有把自己的想法又改過來，是這樣子。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所以這樣看起來，2 號國民法官應該不是受到陳庭長的「脅迫」（笑聲），還有沒有哪一位國民法官要分享的？太好了，我們請 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我原本也是投過失致死，不過其實在我心裡面，他已經有達到間接故意，但是又還不到，差那個臨門一腳就可以踢進去了，所以我原本是投過失致死，因為我覺得喝完酒推了，再受到當天地形，應該不是坑坑巴巴，我覺得應該是傾斜的角度，人站著重心不穩，一推就倒了，至於他為什麼沒有去救他呢，因為喝完酒一定是有點茫，而且他又是喝高粱再喝啤酒，這算是一種混酒，喝高粱就已經很恐怖了，然後再喝啤酒，那就更恐怖了，至於你說要當下立刻上前說「你有沒有怎麼樣？」，我認為不太可能，所以我就一直在間接故意跟過失之間拉扯，結果審判長解釋完以後，他就把那一腳給踢了進去，所以我們就都變成故意傷害了（笑聲）。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謝謝3號國民法官的分享，其實我覺得這種評議過程，就是每一個人不同的經驗在做分享、交流，或許以我的經驗會覺得是A，而依你的經驗會認為是B，但是聽一聽之後，可能我會覺得你比較有道理，所以我們才會說國民法官這個新制是希望多聽一點不同的聲音，因為每一個人的生活經驗不同，就像你說有喝酒跟沒有喝酒，可能對於這個看法就不一樣，沒喝酒的人可能就會覺得你喝酒就是活該，平常有喝酒的人就會覺得我就把它當白開水在喝，所以我不覺得自己有喝醉，就像很多酒駕的人都不覺得自己有酒駕，所以我們才需要各種不同經驗的人進來，分享他們對於這個案子的個人經驗，再從不同的經驗裡面，大家互相衝擊之後，找出一個絕大多數人都可以接受的結論來做一個判斷依據，所以我覺得權威效應可能還是會存在，但只要合議庭有意識到或者國民法官有意識到的話，我們來參加這個審判，不是要被人家牽著鼻子走的，而是我要針對這些卷證資料做出一個我心裡面符合公平正義的判決，基於證據資料的顯現，不懂、不清楚或不瞭解的部分，或許由合議庭職業法官稍微解釋，或者透過證人的說明或是被告的陳述來互相衝擊，達到一個自己心裡可以接受的結論，然後表示出自己心裡的意見，這個或許就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最後還有沒有哪位國民法官要分享的？好的，我們請2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

雖然我是備位國民法官，評議的過程中沒有參與發表意見的資格，但我看了一下大家的討論過程，我覺得可能是因為我們一般素人，可能沒有辦法理解間接故意跟過失的差別在哪裡，所以當審判長有稍微再跟大家解釋以後，大家可能就會發現，我以為的過失其實是故意，我覺得後來會改變票數的原因應該是這樣，我覺得審判長只是盡責任，把這個東西解釋給大家聽，畢竟大家也不太清楚，因為有些人在講的時候，像3號她就覺得是間接故意，但一開始她還是選了過失，這兩個好像就有點不太對，所以當審判長再次解釋的時候，我覺得大家反而就理解到原來其實我選的應該是這個，而且大家畢竟是素人，所以也會有點擔心會不會判得太重了，大家會把有沒有做這個動作算入說被告會被罰多重，所以我覺得這就是我們素人的心態，倒不是審判長的問題，我覺得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謝謝2號備位國民法官的「支持」(笑聲)，因為從2號備位國民法官的說明，可以推論我們陳庭長在照料國民法官這部分很盡責，而且應該也不算逾越那條界線，或許在我們職業方這方，會覺得說他講的話可能是哪一邊說的比較清楚，感覺有一點引導，可是我覺得這種東西是我們以後要怎麼去拿捏分寸，就是說，我要怎麼去解釋過失傷害跟傷害這兩個，其實就是一個故意一個過失，一個就是不小心把別人弄傷，一個是我故意要把你弄受傷，這兩個名詞

的解釋，可能說明的比例時間要差不多，不要說過失就簡單帶過，故意的部分就一直講一直講，這個或許會讓其他人認為你好像是在引導故意這個部分，但是之所以故意會講這麼多，或許是故意的這部分要說明的東西會比較多，所以這種東西就是以後我們未來進入國民法官專庭的時候，不管是庭長、審判長或是法官，我們都要繼續努力的地方，希望能夠把這個，應該講說，就像剛才評論員有提出說，這個我們怎麼去舉例，讓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知道，其實在前幾場就一直有人提出說，我們可以做一種類似例稿式的說明，或是把它整理成表單，一開始就把這個表單寄給候選國民法官。

其實剛才洪法官提到一個構想很好，就是製作影片，至於影片這部分，我覺得以後可以考慮，至少有意願來的人可以提供影片的連結給他們先看一下，有一點初步的概念，之後到法院來的時候，可能就更好說明，至於像這類型的教育影片，講難聽一點，為什麼司法院製作的影片點閱率會這麼低，因為大家只要聽到法律教學，我想根本就沒有人會點進去看（笑聲），不要說一般老百姓不會想點進去看，就算你叫我點我也不想看（笑聲），因為法律就是很枯燥乏味，除非你有需要或者有興趣才會去點來看，至於要如何做到大家有興趣點進來看，我覺得這真的至少不是我可以想得出來的，所以這個可能是司法院之後要更努力的，如果說只是單純找一些網紅，除非那個網紅知名度很高，或許人家會仗著他們的名氣去看，但是找這些人拍影片，價格應該相對也很高。

不瞞各位，其實之前司法院有編列一筆宣傳的經費，但是在立法院被大大砍了一刀，因為宣導不是只有一間法院需要宣導，是全國都要宣導，受限於經費，所以你也找不到太大牌的去拍影片，相對的宣導效果就會減低很多，不過我覺得大家提出的建議都非常好，我相信以後司法院為了我們的民主法治能夠更深耕，我是覺得應該都有努力的方向，畢竟攸關國家的發展，也是一種國民的法治教育，讓人民從小就有民主法治的概念，其實以後對於大家手法的精神，我覺得也會相對提高，很多人都不敢做壞事，我想除了大家本性善良以外，我想應該有很大部分是受限於刑法上的要求，就像騎機車戴安全帽的規定，以前大家為什麼不會戴安全帽，因為不會抓也不會罰，當真的會抓、會罰的時候，大家都戴了，戴久之後就覺得習慣了，所以那時候大家就不會去考慮罰鍰的問題，而是考慮安全的問題，法律這種東西也一樣，就是一開始可能我會去做，但是知道那是違法的之後就不會去做，當我不做習慣之後，就會覺得這個本來就是不能做，會變成是我們的內涵，所以我覺得未來我們國民法官的新制要能夠推行成功，就要靠各位給予我們鼓勵，也幫我們多多宣導，讓周遭有更多人能夠瞭解這個制度、這個司法到底是在做什麼，最後還是很感謝各位三天來辛苦的參與這個活動。最後不知道還有沒有哪位來賓要表示意見的？好的，我們請陳律師。

高雄律師公會陳威廷律師：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陳威廷律師，很高興最後一場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我有看到整場，就是從第一天到第三天都有參與，有關剛才主任檢查官提到有罪、無罪這個部分，我覺得是蠻新奇，尤其他的刑度，就是從最高紀錄到次高這個，它的規則好像都要有法官跟國民法官的同意，除了有罪、無罪從四票變成一票那部分我有特別認真看以外，我有發現最前面那個國民法官最後還是堅持過失致死，不是傷害致死，我記得刑度你是認為要判三年六個月，就刑度的部分，我特別有看審判長的部分有拉了一下，就是說如果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我先講我的結論好了，我第一天結束之後，我自己覺得是傷害致死，刑度大概在八年左右，但是我沒想到的是說，大家在 59 條這邊有通過，這是我第二天結束的時候沒有想到的，那第二天結束之後，其實審判長很細心，就是跟各位介紹一下刑度，如果七年從 59 條減了那一次的話，範圍可能會變得很廣，只要是三年六個月以上就可以。

但是第一個問題是想說，大家在 3 個小時的評議裡面，要決定一個人有沒有罪，以及他應該要判多久，尤其以後可能會有死刑這個刑度，可能這 3 個小時大家卷都還沒有看完的狀況下，要決定一個人的生死，這樣的時間到底夠不夠？而且國民法官要審理的案件，有可能是特別重大的案件，也有可能是社會矚目案件，所以這個時間上的排序是否足夠？

第二個我發現有趣的地方是說，在評議有罪、無罪的時候，我自己的見解是可能要避免一些權威效應，可是我看三位職業法官的評議的發表是在後面，而三位職業法官的見解其實都有說服到我，我的立場也認為是成立傷害致死，但是我比較訝異的是說，一開始竟然有四個國民法官是投過失致死，就代表說，可能他們的想法，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會覺得說這個人（被告）其實沒有那麼可惡，如果判他傷害致死，刑度就會拉很大，所以你們會選擇過失致死，但是可能法律的推論不是這樣子，如果到後面刑度的話，可能審判長有講了一下，我有注意到審判長講說「如果已經 3 年 6 月到 14 年 11 月了，通常不會再往 7 年以上去判」，我在想說是不是因為有這句話，所以大家的刑度會拉在 4 年多左右，因為我有看到幾位國民法官一開始是講 5 年，我有聽到大概兩位是講 5 年，但正式投票出來的時候是沒有 5 年這個刑度，我是想說原本如果是 5 年、6 年，然後投票的時候突然拉到 4 年，那麼這個過程中對我來說，如果我是國民法官的話，是不是我要有多一點時間沉澱，思考這個人我到底要判多久，這是我對於這部分的感想，但是最後我發現這個規則是說，他這個刑度紀錄次高，也都要有一位職業法官的票數在裡面，所以基本上由法官在決定刑度的時候，應該是不會到飄逸太多，雖然大家出證的時候都有司法院量刑的基準，假設今天三位職業法官的刑度最重是 6 年好了，而其他國民法官都是 10 年以上，雖然 10 年的刑度他們有 6 票，但是如果沒有職業法官的那一票的話，就會計到 6 年的法官，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刑度應該是不會跟外界想像的差太多，以上是我今天的一點想法，謝謝各位！（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謝謝陳律師的分享，接下來請古教授為大家發表意見。

評論員成功大學古承宗教授：

我稍微補充一下，有關刑法第 59 條的部分，因為後來整個評議之後導向的結果，我只是好奇就是說，國民法官們會不會因為聽到說有適用 59 條的可能性，就是說他的刑度可以往下調，所以好像轉一下也不會影響太多，我不知道會不會有這樣的一個念頭，可是這個案子，如果從學理上來看的話，可能適用 59 條會有問題，換句話說，可能國民法官要去判到很重，假設今天給你們選項說，好，傷害致死，沒有 59 條適用空間，那麼各位是不是還會選擇傷害致死，或者覺得太重，所以就轉往過失致死的方向去思考，我的意思是說，我覺得今天這個案子有一點麻煩是因為立法把刑度拉得很高，所以第一線的審判者，有時候必須要思考有沒有調整空間，因為這個案子變成說，如果你不調整的話，他只是推一下或者只是把人家打一下，結果對方死掉了，卻要判得幾乎跟殺人差不多的刑度，所以你們會發覺我們第一線的審判長，必須要想辦法去轉一下，可是問題在於是不是真的可以這樣轉，因為 59 條是講說行為當下情狀，可是其實被告在出手的時候並沒有所謂其情可憫的問題，所以這個時候我在思考，有沒有可能我們在給國民法官做選擇的時候，給他的選項如果已經框定了，就是傷害致死，然後罪很重，所以我有一個轉圜空間，所以他的選擇就開始轉變了，但是如果說今天就是要判很重，那似乎很多人可能就不見得會開始想傷害致死，我只是在想說會不會有這個可能性，謝謝！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我們謝謝古教授，這個部分我先回應一下，等一下看紀璋庭長有沒有要補充的部分，其實我覺得不管是這個制度還是舊制度，所以原則上我們還是會先看到到底是故意還是過失之後再做判斷，判斷完以後，比如這件判斷是傷害致死，那為什麼會用到 59 條，如果是我個人一定是會覺得說，雖然被告的行為是故意的傷害致死，但是手段沒有那麼慘忍，我如果要判那麼重還真的是下不了手，比如貪汙案件，就像有一位中將貪汙 2 千多元，假設貪汙罪最重可以判到死刑，你判得下去嗎？但是我們不會因為說他貪汙或者是引用到另外一個條文，就是因為他罪很重，所以我把他想成是另外一個罪名，我覺得至少職業法官應該不會這麼想，不會說因為這個罪很重，所以我們不要用這個罪名，要用另外一個罪名，而是我們認定罪名之後再來考慮，這個罪名所要適用的刑度會不會過重，我們需不需要再用到 59 條，當然 59 條要運用，也有一些要件，要符合才可以用，所以我覺得，如果是我個人的話，我覺得應該是這個樣子，而不是因為說他傷害致死很重，所以我要考慮是過失致死，應該是不至於這樣。接下來還有哪位要回應的？好，我們請紀璋庭長。

高雄地院庭長陳紀璋：

剛剛陳律師有提到說，我有去提到說傷害致死是 7 年以上的罪，也有可能

有 59 條的適用的話，是可以減到 3 年 6 個月，這部分其實我當時是在回應 4 號國民法官，當時他就是提到是不是傷害致死的時候，他覺得這個罪很重，是在討論是不是構成傷害致死的時候，他認為構成傷害致死，但是他好像又有提到說，但是他又覺得說這個傷害致死 7 年以上的罪好像很重，所以我是針對他這樣的一個問題去做回覆說，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他的罪名，構成是什麼樣的罪名，那刑度的部分，我們是待會去考慮，至於是不是構成 59 條，本來就是放在我們的爭點了，那當然是在 59 條的時候再去討論說是不是構成，我並沒有說一定會構成，我只是說這個應該是放在成立罪名之後再去討論，我記得當時是在回應 4 號國民法官的疑問，我就做個簡短回應，謝謝。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謝謝，還有沒有哪位貴賓要表示意見的？或者國民法官有沒有要回應一下的？

高雄地院庭長陳紀璋：

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古教授認為 59 條在本案應該沒有適用的問題，因為我個人是認為說，在這樣所謂其情可憫的要件，本身就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認為我們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是承認國民法官有權利來決定被告是不是其情可憫，甚至有可能不再受到最高法院一些見解的拘束，我認為可能可以做這樣的解釋，以我個人看法，我認為這樣並沒有違法的問題。至於回到剛剛講到所謂客觀預見可能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想學界對於這個概念的解釋，其實是有蠻多不同的見解，這個我們也理解，那我們也只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只能就實務上的通說的一個看法去作解釋，我不太可能再去把它複雜化，甚至學界還有認為加重結果犯是違憲的，我不可能再去做這樣的一個說明，只能說明目前實務的通說是採取什麼樣的見解，大概是這樣的一個說明，比如說，一開始像，甚至我也在思考，我看到這個爭點的時候想說，過失致死跟傷害致死，有沒有可能到最後我們評議的結果，認為說沒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構成傷害罪，有傷害行為，但是傷害行為跟死亡沒有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上是可能的，但是我想說我不應該再跳脫檢辯已經形成的爭點的共識，再去節外生枝，謝謝！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謝謝紀璋庭長，還有人要補充的嗎？好，我們請吳主任分享。

高雄地檢署吳主任檢察官：

我這邊還是要補充一下，剛才我提出那個問題，就是要就教國民法官，就是說他們心證的形成，因為未來評議是不公開的，我們也完全無從探知，但是我是覺得說，因為現在又有疫情，大家其實都戴口罩，其實檢辯雙方在法庭上的活動，其實我們很希望看到國民法官的想法和疑問，我們國家的國民法官法

不像美國法，美國的陪審員只能聽不能問，所以也只能看表情，那我們這個新制度是連表情都看不到，因為大家都戴著口罩，我也不知道疫情什麼時候會結束，那我們可能可以從國民法官的提問過程中，我是覺得說，哪邊我們講得不清楚，事實的真相沒有釐清，透過檢辯雙方再做一些補強，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問題，也很歡迎我們的國民法官們勇於表達自己的看法，在法庭上你可以問檢方，也可以問辯方，在評議的時候多發表你們的意見，把你們的想法跟職業法官分享，我覺得這樣才是我們國民法官制度要去探求的，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高雄地院行政庭長楊國祥：

好，謝謝主任！最後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或意見提出的話，我想今天的座談會就到這邊結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謝謝各位！（全體鼓掌）

（下午 4 時 16 分座談會結束）